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更改副學士學位證書姓名申請表
 專科班93年1月16日以後畢業者

B1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名蓋章：

姓 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在 校 期 間				畢業年月
			組 別	期 別	科 別	學 號	
_____	民國____年 ____月____日	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組	_____	_____	_____	____年 ____月

連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連絡電話	
------	--	------	--

領取方式 自取 郵寄者，請附 A4 尺寸以上回郵信封(貼51元郵資)，並填寫收件者姓名、住址。

擬辦
 一、該畢業生原姓名為_____，依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 _____戶政事務所_____戶騰字第_____號戶籍謄本記載，
 更改姓名為_____。
 二、擬同時更正相關學籍資料。

教 務 處	批 示

注 意 事 項

一、本表僅供本校專科班93年1月16日以後畢業者使用。

二、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 副學士學位證書正本(證書護貝者請另填專科警員班補發中文副學士學位證明書申請表)。

(二)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
(三) 身分證影本乙份(正反面影本請印在同一面)。

(四) 私章乙枚。

三、核發證明書約需10個工作天。

四、本校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53號
 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 連絡電話：(警用) 731-2049 或 (自動) 02-22301402